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文件編號：CA1-2-006
公佈日期：100年11月30日		頁次：1

93年6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安心讀書順利完成學業。

貳、範圍

凡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函報、核發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陸生事輔組：僑生人數提報。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核申請學生資格。

生活輔導組：僑生人數函報、報部請撥、核結補助款、核發。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依據：本作業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安心讀書順利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在學之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

（二）須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清寒證明或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計算：

1. 學校於每年9月30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10月25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二）補助額度：每月支給標準額度，由教育部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定之。

（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應屆畢業生至6月止），由學校按月支給。

（四）補助限制：

1. 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15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3. 當學期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之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文件編號：CA1-2-006
公佈日期：100年11月30日		頁次：2

五、申請作業：

-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兩週內，填妥[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核表](#)並檢具清寒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單（一年級免附），向生活輔導組申辦。
- (二) 轉學僑生除須填妥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核表、並檢具清寒證明及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清寒僑生助學金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學務長為召集人，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予以評比審核，依積分高低擇優錄取，一年級核配名額以25%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之學生，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訂定最低清寒積分，於每年11月15日前報部請撥。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撥：第1學期11月30日前，第2學期4月30日前。
- (二) 經費核結：每年12月15日前。

八、本作業須知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2. [中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評核表](#)
3. [中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